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于2025年5月30日任期届满后不再连任。在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5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性，做好公司合规经营的看门人，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谢永勇，男，汉族，1972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广东省科技专家库成员。

本人曾任河源海诚税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广东天博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任职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以此保

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对董事会各项议案不存在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任职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任职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谢永勇	3	3	3	0	0	否	3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独董席位/专门委员会委员总席位	委员/召集人	参加次数/召开次数
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	1/3	-	-
审计委员会	2/3	召集人	2/4
提名委员会	2/3	委员	2/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3	-	-

任职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会议共计4次，其中审计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2次。在审议及决策相关重大事项时，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在自身领域的专业特长，认真履行职责，有效提高了决策效率。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与外部审计及内部审计沟通的情况

任职期内，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在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相关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在公司年度审计、审计机构评价及选聘、内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关于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本人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了事前、事中、事后沟通会议，沟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对年审会计师在

审计过程中是否发现重大问题进行了询问，包括本年度公司及所处行业主要变化和风险应对情况、上年审计风险点、应对措施及公司整改措施等事项，并提出了重要风险领域与审计应对策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参加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另外，本人于2025年5月23日参加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对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 （五）现场工作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现场参加股东（大）会2次。本人通过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运用专业知识和相关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1、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分别于2025年3月31日和2025年4月17日，召集并参加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会议，对将提交董事会的定期报告提前审阅，认为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公司定期报告均无异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人通过审阅资料、会议沟通等方式，依据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控的情况及未来规划，公司内控有效，不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2、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月7日和2025年7月10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会议，分别对戴苏河先生、霍智义先生和赵争良先生提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对王怀书先生、曹全来先生提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对于以上人员，本人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并且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

本人作为公司原独立董事，2025年任职期间，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与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自身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因任期届满离任，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对于本人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签 名： 谢 永 勇

日 期： 2026年4月28日